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1号

当事人: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138804108P

法定代表人:卫法

详细地址:海门市海门街道上海西路 11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吊镀锌车间其中一条吊镀锌生产线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废气引风机、碱喷淋装置循环泵停运)。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8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

- 2.2019年8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18年8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
- 视频证据1份:
 - 4.2019年8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 5.2019年9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6.2019年9月6日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部分章节内容复印件一份;
- 7.2019年9月6日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对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予以备案的函》复印件 一份;
- 8.2019年9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复印件一份:
- 9.2019年10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10.2019年10月11日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检修单复印件一份;
- 11.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4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吊镀锌生产 线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 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 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 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2019年12月